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19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明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刘明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管理工作。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思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一、财务负责人离任情况

#####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
刘明霞	财务负责人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11月1日	个人原因	是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刘明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明霞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管理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刘明霞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刘明霞女士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财务体系规

范化建设和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且积极的贡献。后续，刘明霞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从事其他管理工作，发挥其专业经验与管理能力，持续为公司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明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高度认可及衷心感谢！

## 二、财务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思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陈思源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 个人简历

**陈思源先生：**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厦门众联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6月至今，任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思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